

#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湘一师学字[2022] 35号

## 关于评定 2021—2022 学年度国家励志 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 2022 年普通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湘学助[2022]29号）和《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校级奖学金、校级经济困难补助评定办法（修订稿）》（湘一师校字[2022]93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2 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定范围：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籍在册学生。

**注：**1. **国家励志奖学金：**2022 级新生不参评；2022 级专升本学生不参评；六年制公费定向师范生转籍后第二、三、四年级均可参评。

2. **国家助学金：**各学院在落实助困性国家资助政策时，向特殊困难群体倾斜。对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

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要重点予以保障，并给予较高档次（标准）资助。同时，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中“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家庭的学生予以关注，一旦出现困难要及时将其纳入资助范围。我校公费定向师范生中符合条件的，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

## 二、评定要求：

1. 各项评定工作严格按照上述文件执行。
2. 每个奖项（或等级）的人数必须按附件 1 名额要求推荐，不得超过各奖项（或等级）相应名额。
3. 每位参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必须填写附件 2《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每位参评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必须填写附件 3《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由各学院统一在【湖南省资助管理系统】将参评学生信息录入。
4. 各学院必须严格把关，确保参评学生的各项材料真实、准确，并对上报材料签定意见、加盖公章，并在各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
5.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在省资助系统上报截止时间为 10 月 31 日。

附件 1：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22 年国家奖助学金名额分配表

附件 2：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资助专干群“文件”下载）

附件 3：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资助专干群“文件”下载）

